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41號

聲請人暨
被告　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清源
訴訟代理人　陳慧芬律師
相對人暨
原告　傅宏峰
訴訟代理人　高仁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聲請人對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正本及原本中關於「當事人欄」記載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為「林金燕」，應更正為「吳清源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所為108年度訴字第241號之民事判決，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欄關於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林金燕之記載，係誤寫之顯然錯誤，聲請人即原告聲請更正之，參考上開規定，為有理由，爰依該規定准予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　月　16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珈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　月　16　日

書記官　廖仲一